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於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年5月9日,公司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145,805,318股。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上述145,805,31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

##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

按照公司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的总股本7,145,363,197股计算，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45,805,3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999,557,879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99,557,879×(1÷10)]÷7,145,363,197≈0.09796元/股

基于上述，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收盘价8.90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8.90-0.10)÷(1+0)=8.8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8.90-0.09796)÷(1+0)=8.8020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80-8.80204|÷8.80=0.023%，小于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小于1%，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崔康康  
崔康康

郑阳儿  
郑阳儿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年5月13日